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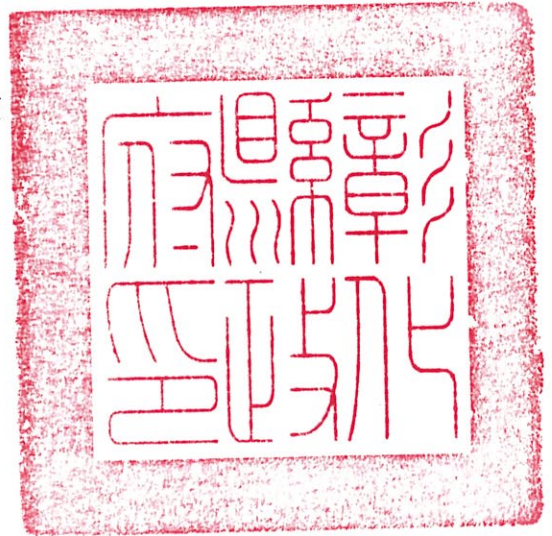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40335483A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道路開闢用地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彰化縣政府道路開闢用地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4年10月16日起生效。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工務處網站(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訊息中心/公告資訊。

三、附貼本案計畫於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道路開闢用地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府新工 字第 1040335483A 號公告

一、訂定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道路用地徵收範圍內，於徵收前已有一年以上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所有建築物權益，緩和其因徵收所受影響，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安置項目：

建築物房屋租金補助費。

三、發給對象：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

四、應具備條件：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

五、發給標準：

- (一)每戶門牌發給新臺幣24萬元房屋租金補助費。
- (二)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門牌時，由各設籍戶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代為領取。

六、認定標準：

被徵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需經相關人員依現況核實查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之資格及經確定無屋可居住者，依規定核給補助金。

七、申請應附文件：

- (一)受領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居住事實切結書。

八、受理期間：

於本府通知建物自動拆遷期限屆滿後，訂期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前項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相符者，通知發放。逾期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完全補正者，視為放棄。